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84,45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注册资本将由185,438,042元减少为184,553,586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5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16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5,438,042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最高价格为16.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37元/股，回购均价为15.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0,996,4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的884,45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公司回购账户中其他股份不作变更。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438,042股减少为184,553,586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438,042	100	884,456	184,553,586	100
总股本	185,438,042	100	884,456	184,553,586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8,123,505	52.91	98,123,505	53.17
陈延行	70,801,353	38.18	70,801,353	38.36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14	9,523,012	5.16
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13	9,519,582	5.16
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4,139,779	2.24
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3	4,139,779	2.24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后审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 884,456 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84,456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5,438,042 元减至人民币 184,553,586 元。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43.804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55.358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543.804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43.8042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455.358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55.3586 万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或者增补 非独立董事 的候选人；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相关修订不作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